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673號

原告 蔡銘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瘋卡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退還溢繳之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；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3個月內為之；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5年內聲請返還，法院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定有明文。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，以聲請補充判決論，同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另聲請或聲明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徵費用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19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刑法第255條、公平交易法第21條，依民法第18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9,829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為第一審判決諭知原告之訴駁回，惟就其中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因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原告受有損害部分，有裁判拖脫漏之情形，經原告於114年2月7日提起上訴就該部分聲明不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2項規定，以聲請補充判決論，嗣本院已於114年8月19日為補充判決；而聲請補充判決依同法第77條之19第1項規定不徵費用，從而，原告於114年2月18日依本院通知而繳納上訴裁判費2,250元，即屬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原告聲請返還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3 法 官 江俊傑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7 書記官 林昀蓓